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課務編配須知

100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9663000號函修正頒布「高雄  
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貳、目的：

- 一、本諸教師專長、興趣、適才適所，並依課務繁簡妥適安排，提高教學實質效果。
- 二、兼顧教師個人需求和學校發展，安排課務。

參、原則：

一、成立「課務編配小組」依「高雄州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編定本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並公告實施。

二、「課務編配小組」應召開會議，決議新學年度教師職缺、執行職務選填與其他相關事宜。

肆、「課務編配小組」任務

- 一、編定本校教師兼主任、教師兼組長、級任導師與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
- 二、編定本校因發展學校特色成立之各項團隊指導教師之減課節數。
- 三、其他與課務編配有關之事項。

伍、課務編配小組編制與產生方式

本校課務編配小組之組員編制為12人，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 組員份別  | 編制人數 | 產生方式                 | 備註                 |
|-------|------|----------------------|--------------------|
| 召集人   | 1人   | 校長為當然代表              | 會議主席               |
| 行政代表  | 3人   |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等為當然代表 | 教務主任為總幹事，負責運作相關事宜。 |
| 教師代表  | 7人   | 各學年(含科任)推派一人為代表      |                    |
| 教師會代表 | 1人   | 教師會推派一人為代表           |                    |

陸、會議召開方式

- 一、本小組由校長召集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宣佈開會。
- 二、本小組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聯署，並提請召集人召開會議。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